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88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胡星敏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郭力璋